

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規範

103.06.25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9.07.08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(二)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4 日高市教資字第 109321850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為維護團體秩序，有效管理並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觀念及管理校園資訊安全。

(二) 養成使用禮儀之目的，使學生在校專心學習。

(三) 提供學生家長聯繫管道，並方便家長接送小孩以維護學生上、下學之安全。

三、管理細則：

(一)本使用事項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(二)學生需事先填妥申請表，經家長同意後才能攜帶到校，行動載具由學生自己保管。

(三)使用時間：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(四)除了上述規範的時間，若有緊急特殊狀況，學生向老師報備之後可以開機，撥打給家長，聯絡完畢即應關機。

(五)行動載具不得外露。

(六)上學前、放學後，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載具時，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，並注意使用禮儀。

(七)嚴禁使用行動載具做為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
(八)校外教學、活動之攜帶使用乙節，授權由各班級導師、帶隊教師

訂定相關規範。

(九)學校應避免開放學生使用未經認證之無線網路資源，以維資訊安全。

(十)全體教師均負有舉發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與義務。

(十一)學校師長暫時保管行動載具時，應負妥善保管之責，並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。

(十二)相關之電子產品使用，老師若認為有規範必要，亦可比照行動載具使用方式辦理。

四、違規懲罰：學生違反管理細則規定時，全體教師皆可暫時保管之，學生不得拒絕，由暫時保管者決定由學生於放學時領回，或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，保管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。

五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

_____年_____班_____號學生_____，

因故必須攜帶行動電話載具到校上課，學生願依照校內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，在校期間保持關機，若違反使用規定，願接受相關懲處，絕無異議。若有損毀、遺失由本人自行負責。(附註:依本校使用行動載具規範第四條規定:學生違反管理細則規定時，全體教師皆可暫時保管之，學生不得拒絕，由暫時保管者決定由學生於放學時領回，或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，保管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。

切結人：_____ (學生簽名)

本人已充分閱讀「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」且願意遵守，請學校同意敝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家 長：_____ (簽名)

導 師：_____ (簽名)

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

_____年_____班_____號學生_____，

因故必須攜帶行動電話載具到校上課，學生願依照校內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，在校期間保持關機，若違反使用規定，願接受相關懲處，絕無異議。若有損毀、遺失由本人自行負責。(附註:依本校使用行動載具規範第四條規定:學生違反管理細則規定時，全體教師皆可暫時保管之，學生不得拒絕，由暫時保管者決定由學生於放學時領回，或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，保管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。

切結人：_____ (學生簽名)

本人已充分閱讀「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」且願意遵守，請學校同意敝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家 長：_____ (簽名)

導 師：_____ (簽名)